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三） 2015 年 7 月 14 日，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的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 年12 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372,350股新股。

（五）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经核查，本次发行前，陈建成先生、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0%，其通过本次认购继续增加其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建成先生、卧龙控股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陈建成先生、卧龙控股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卧龙控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卧龙控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备案文件，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经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83,942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发行价格为9.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10.0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9.03元/股相应调整为8.97元/股。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发行人综合论证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与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发行人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8,372,350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号）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已确定卧龙控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为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取得之日，《股份认购协议书》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

认购协议书》已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卧龙控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发送《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将认购价款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指定账户。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17:00 时止，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79.5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在扣除承销费用（含保荐费用）后，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净额人民币 1,581,999,979.71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卧龙控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26,874,470 股新增股份、“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76,301,449 股新增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22,296,544 股新增股份、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22,296,544 股新增股份、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1,610,702 股新增股份、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12,885,618 股新增股份、陈建成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4,832,107 股新增股份、陈永苗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1,610,702 股新增股份、王建乔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 9,664,214 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该等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兴中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